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070,000	1.01%	0.33%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3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4,070,000	1.01%	0.33%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3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4,070,000	1.01%	0.33%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3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合计	——	12,210,000	3.03%	0.9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9,330,000	246,090,000	61.03%	19.95%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9,330,000	246,090,000	60.89%	19.95%	0	0.00%	926,609	0.59%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21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2%,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君兴农业	是	3,090,000	0.77%	0.25%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090,000	0.77%	0.25%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090,000	0.77%	0.25%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090,000	0.77%	0.25%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090,000	0.77%	0.25%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合计	——	15,450,000	3.83%	1.25%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6,090,000	0	61.03%	19.95%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6,090,000	0	60.89%	19.95%	0	0.00%	926,609	0.59%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2026年8月25日,合肥中院作出(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以及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富煌钢构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临时管理人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00通过“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富煌钢构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00准时召开,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1、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阶段性工作进展;

2、公司报告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

3、临时管理人说明议案表决规则;

4、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富煌钢构代表、职工代表等。

三、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66家,其中对《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21家,占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0.34%,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007,481,337.7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1.13%,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0.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元/股~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0,60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92,03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38	*ST四通	A股 停牌	2026/10/19	全天	2026/10/19	2026/10/2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0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四通股份。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四通”变更为“四通股份”

3、证券代码:60383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0月20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640.11万元,较上年增长24.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1.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18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61.97万元。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0月16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10月20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四通”变更为“四通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3838”,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前述两项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海港湾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上海港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前述股份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已依法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票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868,64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086.864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上海港湾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3

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86.864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8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88.88万元到15,088.88万元,同比减少74.48%到77.03%。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20万元到4,7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988.82万元到14,488.82万元,同比减少74.77%到77.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88.88万元到15,088.88万元,同比减少74.48%到77.03%。

2.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20万元到4,7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988.82万元到14,488.82万元,同比减少74.77%到77.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2,35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88.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08.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烯草酮售价同比明显下降;虽然销量同比增长,但价格下跌幅度更大,销量增量无法抵消降价带来的利润减少。

2. 本期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压缩盈利空间。

3. 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减少当期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8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15,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666,4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666,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会前已向董事会提出请假申请。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许火耀先生、独立董事徐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陈小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315,175	99.8962	334,965	0.0989	16,297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200,580	99.8624	448,311	0.1323	17,546	0.00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56,304	98.3836	448,311	1.5554	17,546	0.06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9,8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977,256.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9,811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88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77,25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德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德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朱德元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朱德元先生简历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设备专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华电国际莱城发电厂检修公司锅炉队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一级职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任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在电力行业具有33年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德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区域平台增资引战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发电量约374.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7.58%,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065.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4.22%。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投产装机容量较多。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及年累计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种类	风电	光伏	其他	合计
第三季度发电量	184.67	165.44	24.21	374.32
第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39.47%	12.38%	75.57%	27.58%
年累计发电量	547.01	445.55	72.49	1065.04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15.97%	20.78%	331.49%	24.22%

二、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51.02万千瓦,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序号	区域	第三季度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	山东	10.25
2	河南	7.26
3	四川	6.25
4	贵州	5.00
5	河北	4.11

公司第三季度主要新增投产项目为山东聊城茌平风电、山东菏泽成武风电、四川盐源小高山二期风电、吉林榆树秀水风电。广东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等重点项目、内蒙古达茂旗至包头市区氢气长输管道工程、福建柔性离网海水制氢示范工程等新业态项目进入调试期,预计近期投运。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日常经营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二”)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力”或“乙方一”)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或“甲方”)就户用光伏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终端客户的履约情况、合作模式等因素,协商确定户用光伏系统设备购买及电站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服务等事项,预计合作规模为10亿元(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受政策变更、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户用光伏市场原有的收益预期下降等因素影响,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与华融金租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近日签订了《终止协议》,提前终止有关户用光伏合作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就原协议项下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10亿元合作规模额度的合作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含当日)。

2. 原协议或原协议项下子协议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自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时止。

3、乙方二应根据双方已签署的《户用光伏电站运维与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继续按约就已交付的户用电站履行运维义务。

4、本次合作终止系基于乙方实际业务规划调整需求,符合双方约定及商业合理性。双方后续按照合作意愿可在工商业、地面电站、储能、风电项目领域继续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和方式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三、原《合作协议》执行情况

原《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对后续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合同金额仅代表在合作期限内双方拟开展的合作规模,不代表采购承诺且不存在最低采购量承诺。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订单予以确定。

自《合作协议》签订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杭州禾力与华融金租累计合作规模约为1.62亿元,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已确认的订单及运维服务的实际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随《终止协议》的生效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按照《终止协议》有关约定处理后续事宜。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户用光伏合作事项终止是基于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做出的经营策略调整。公司与华融金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与其合作的业务规模约为3.51亿元,公司不排除后续与华融金租在其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业、地面电站、储能、风电项目等方面的合作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并积极深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7公告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1.35		~	29,257.81	13,932.29
	比上年同期增长	90.00%	~	1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15.42		~	28,506.96	12,957.7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00%	~	1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	0.86	0.4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国内外市场竞争实力不断加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植物空心胶囊、纤维素醚等主营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 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利用率,植物胶囊产品、纤维素醚产品产量得到有效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摊销费用降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本次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通”)的通知,广州正通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批发业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6130263З

名称:广州市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批发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5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